

附 件

職權範圍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由專責顧問公司制訂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 (乙) 為比較職責及薪酬而在政府及私營機構選定的職系；
- (丙)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分析及闡釋；
- (丁)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任何其他問題。

附件 B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麥蘊利先生，CBE, JP

委員：(a) 常委會代表

湛佑森議員，JP

馮國經博士

高漢釗先生

林李翹如女士

(b)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

鍾樹春先生

馮兆銘先生

余炬烽先生

(c) 警察評議會代表

司徒禮先生 CPM (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夏禮德先生 (第三次至第六次會議)

李樹楓先生

黃曉山先生 CPM

(d)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

蔡志華先生 (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

彭立然先生 (第五次會議)

馬兆良先生 (第次會議)

馬善德先生 (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

Mr. Arthur Watson (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

黃河先生

(e) 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代表

陳濟強議員

司徒華議員

(f) 政府當局代表

黃星華先生，JP

翟信賢先生

(第一次會議)

屈達思先生

(第二次至第六次會議)

(g) 常委會秘書處代表

黃劍琴先生，JP

譚榮邦先生

彭永基先生

(h) 私營機構團體代表

(i) 中華總商會

何世柱議員，MBE，JP

(ii)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馮炳福先生

(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

呂明華博士

(第四次至第六次會議)

(iii) 香港僱主聯合會

池敦先生，JP

(iv) 香港工業總會

羅達年先生

(第一、二、三、五及六次會議)

丁鶴壽先生

(第四次會議)

(v) 香港總商會

葛立科先生

(第一、二、四、五及六次會議)

畢烈先生

(第三次會議)

(i) 團體代表

(i) 香港工業關係協會

楊港興先生

(ii) 香港人事管理會

梅柏庭先生

(第一、二、五及六次會議)

張愛婷小姐

(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

(iii)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畢滌凡先生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摘要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就評定政府與私營機構各項附帶福利的價值一事，提出建議如下：

(甲) 一般事項

- (i) 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總值，應按照理論上的總值予以評定。
- (ii) 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本地服務條件為準。
- (iii) 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男性僱員為準。
- (iv) 評定與僱員家庭狀況有關連的各項福利價值時，應假設該員獨力擔負養家之責，家庭的成員有夫婦二人和子女兩名。
- (v) 公營和私營機構均無重大價值的福利項目，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的評定範圍內。
- (vi) 評定某項福利的價值時，應按照僱員須自行負擔僱主所提供福利的費用作根據。
- (vii) 將個別附帶福利項目列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薪酬水平比較之前，應先審查該等福利項目以確定應否視作僱員的權利。如僱主訂定太多規定限制而令大部分僱員無法享用某項福利，則應假定該項福利並非一種權利，因而不應計算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 (viii) 若承認某項福利是僱員的權利，則應假設該項福利將予充分享用而按此評定其價值，其實際享用率可不予理會。
- (ix) 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各項福利，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 (x) 稅項對各項福利價值的影響，應併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加以考慮。

- (xi) 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的各項福利價值，應以確實數額而非薪金或薪酬的百分比計算。
- (xii) 應使用標準僱員人口模式，以評定所有福利的價值，同時應採用顧問公司建議的搜集數據方法。
- (xiii) 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時，下列各項福利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 (a) 政府的長俸和年積金，以及私營機構按照僱員最後薪金或公積金供款計算的長俸和一筆過酬金等退休福利；
 - (b)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死亡及傷殘賠償；
 - (c) 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自行租屋津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購屋貸款計劃，以及私營機構的公司宿舍、房屋津貼和置業貸款等房屋福利；
 - (d) 政府的減收住院費用和私營機構為僱員提供的各類醫療福利；
 - (e)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牙科診療福利；
 - (f) 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
 - (g) 政府的例假和事假，以及私營機構的類似假期；
 - (h)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i) 雜項福利，包括：
 - (1) 低於市場利率的個人貸款；
 - (2) 膳食津貼；
 - (3) 由僱主承擔的水電等費用；
 - (4) 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
 - (5) 以現金支付的交通津貼；
 - (6) 供個人使用的汽車；
 - (7) 獲僱主資助旅遊的權利；
 - (8) 由僱主支付的傭人薪金；及
 - (9) 私營機構分紅。

(xiv) 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時，下列各項福利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 (a) 政府的部門宿舍、建屋合作社計劃和預留公屋配額，以及私營機構的優先配售樓宇等房屋福利；
- (b) 政府的海外與本地教育津貼和留學旅費，以及私營機構的相同福利；
- (c)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病假和分娩假；以及
- (d) 雜項福利，包括政府所提供的預支薪金和員工福利基金項下的貸款、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上下班舟車費、長期服務公費旅行、食堂設施和因工作需要而替僱員繳付會社的會員費，以及私營機構提供的預支薪金、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預支薪金、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上下班舟車費、公共交通公司僱員免費乘搭交通工具、長期服務公費旅行、食堂設施、因工作需要加入會社而由僱主繳付的會員費、購物折扣優惠及由僱主酌情津貼的旅遊。

(x) 個別福利項目

(i)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 (a) 政府的長俸福利以及私營機構按照離職前薪金或公積金供款計算的一筆過款項，應評值如下： —

$$\frac{(\text{退休金額} \times \text{折扣因子}) \text{的總和}}{\text{分期支付因子}}$$

(b) 政府的年積金應評值如下： —

$$75\% \times \text{長俸的價值}$$

(ii) 死亡及傷殘賠償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死亡及傷殘賠償，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text{在評值日期應支付的死亡或傷殘賠償額} \times \frac{\text{每元賠償額的保險費}}{\text{保險費}}$$

(iii) 房屋福利

房屋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a) 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與私營機構的公司宿舍： —

加權平均市面租值

(b) 政府的自行租屋津貼與私營機構的房屋津貼：

最高津貼額減去公務員／僱員的任何供款

(c) 政府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最高津貼額

(d) 政府或私營機構的首期貸款／補助貸款：

$$L \times \left(\frac{1}{AN1} - \frac{1}{AN2} \right)$$

(iv)

這裡 L = 最高貸款額
 $AN1$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利率
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AN2$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利率
定出的分期還款因數

(“分期還款因數”一詞指各期還款額合計的現值)

(iv) 醫療福利

要評定醫療福利在政府與私營機構的價值，應先取得現行的保險費率，並把現時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醫療計劃包括在內。

(v) 牙科診療福利

牙科診療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政府方面：—

政府為公務員及其他符合銓敘規例第900條所定資格的人士提供牙科診療服務方面的開支

有資格享用此等服務的公務員人數

私營機構方面：—

- (a) 若可享用的福利受特定的數額限制，則用該數額為福利值；或
- (b) 若僱主透過聘用公司指定的牙醫提供牙科診療福利，則；

僱主用在牙科診療
 服務方面的開支 減去 僱員的
 有資格享用此等服 務的僱員人數 任何供款

(vi) 渡假旅費

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按比例計算應享津貼額的年值，評估時參照最高現金津貼額或現行的機票價目，並以標準家庭的大小為準。

(vii) 政府的例假和事假以及私營機構的類似假期

要評定假期的價值，應調整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計算時應根據下列公式，把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在工作時數及假期方面的差別也計算在內：

經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 =

$$\begin{array}{l} \text{私營機} \\ \text{構的薪} \\ \text{酬福利} \\ \text{總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公務員理論上的工作時數} \\ + \text{政府規定逾時工作時數 (如適用)}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私營機構理論上的工作時數} \\ + \text{私營機構規定逾時工作時數 (如適用)} \end{array}}$$

(viii)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倘若相類職位的協定職務可讓職員有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則此等津貼在公私營機構內均應視作薪金補助評定其價值。

(ix) 雜項福利

雜項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a)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應按以下公式評值：

$$L \times \left(\frac{1}{AN1} - \frac{1}{AN2} \right)$$

這裡 L = 最高貸款額

AN1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
利率定出的分期還
款因數

AN2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
利率定出的分期還
款因數

(“分期還款因數”一詞指各期還款額合計的現值)

(b) 膳食津貼應視作薪金補助。

(c) 若水電等費用由僱主承擔，則評值時應採用僱主支付此等帳項的成本，再減去僱員所負責的部分。

(d) 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以現金方式提供的交通津貼、供私人使用的汽車、作為僱傭權利由僱主津貼的旅遊、由僱主支付的傭人薪金及分紅等，均應根據僱員得到此等福利的價值來計算。

參與薪酬水平調查機構的暫定名單

1. 屈臣氏有限公司
2. 淘化大同工業有限公司
3.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
5. 國泰航空公司
6. 捷和實業有限公司
7.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8. 鱷魚恤有限公司
9. 天祥洋行有限公司
10. 標準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1. 太平洋行有限公司
12.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4.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1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17.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8. 香港置地有限公司
19. 香港氧氣有限公司
20.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
2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2.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23.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24.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25. 怡和有限公司
26. 捷成洋行
27. 太古有限公司

28. 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
29.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30. 立興有限公司
31. 利登有限公司
32. 利豐有限公司
33. 羅文錦律師樓
34. 萬泰製衣有限公司
35. 美孚企業有限公司
36. 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
37. 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38. 渣華郵船公司
39. 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
40.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41.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42. 寶法德企業有限公司
43. 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
44. 菱電工程有限公司
45. 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46.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47. 瑞興百貨有限公司
48.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
49. 崇佳實業有限公司
50. 南華早報有限公司
51.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2. 渣打銀行
53. 太古汽水廠有限公司
54. 凸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55. 永安有限公司
56. 永南有限公司